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本行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已經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請見附錄。

建議修訂章程尚待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給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附錄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條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 本公司住所：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160號，郵編：150010，電話：(86)0451-86779933，電傳號碼：(86)0451-86779829。</p>	<p>第六條 本公司住所：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夫街160號<u>上江街888號</u>，郵編：150010，電話：(86)0451-86779933，電傳號碼：(86)0451-86779829。</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新增)</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或相關人員不得以干擾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正常召開等方式妨礙公司治理機制的正常運行，不得損害公司利益。</p>
<p>(新增)</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的意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p> <p>.....</p>	<p>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p> <p>.....</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其受讓方及關聯方持有本公司的總股本不得超出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最高限額。購買、變更本公司股權事宜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如下事項：</p> <p>.....</p> <p>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u>第四十七條</u>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如下事項：</p> <p>.....</p> <p>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第五十條</u>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二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二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p>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一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三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章第十三章 黨組織(黨委)
<p>第三百〇六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第五十九條 第三百〇六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u>可以</u>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或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〇八條 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應當貫徹黨組織的意見或決定。本公司需經黨委集體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本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四) 涉及本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p>	<p>第六十一條第三百〇八條 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應當貫徹黨組織的意見或決定。本公司需經黨委集體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本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四) 涉及本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p>
<p>第三百〇九條 黨委要切實承擔好、落實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堅持從嚴治黨、思想建黨、制度治黨，增強管黨治黨意識，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聚精會神抓好黨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強化基層黨建工作的基礎保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共產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p>第六十二條第三百〇九條 黨委要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好、落實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堅持從嚴治黨、思想建黨、制度治黨，增強管黨治黨意識，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聚精會神抓好黨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強化基層黨建工作的基礎保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共產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一十一條 黨委遵守本公司章程，維護出資人利益、客戶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p>	<p><u>第六十四條</u>第三百一十一條 黨委遵守本公司章程，維護出資人利益、客戶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p> <p><u>本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u>第六十六條</u>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p> <p>(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p> <p>(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p> <p><u>(八)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u></p> <p>(九)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u>第七十條</u>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四) (七)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公司的「流動性困難」狀態，及開展壓力測試工作，當本公司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借款；當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公司的「流動性困難」狀態，及開展壓力測試工作，當本公司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借款；</p> <p>(八) 股東應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公司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九) 當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及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五) (六)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公司的「流動性困難」狀態，及開展壓力測試工作，當本公司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借款；</p> <p>(六) (八) 股東應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公司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九) 當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及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一)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公司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上述信息發生變化時應及時報告董事會；法人股東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關聯方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二)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公司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七) (十一)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公司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股東應向董事會<u>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真實、完整報告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向本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u>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上述信息發生變化時應及時報告董事會；法人股東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關聯方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公司；</u></p> <p>(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u>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公司；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四)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權；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五) 本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公司；</u></p> <p><u>(十)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如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p> <p><u>(十一) (十二)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公司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十二) (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十三)</u> (十四)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權份；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十四)</u> (十五) 本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u>現場檢查、調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公司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u></p> <p><u>(十五)</u>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u>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六條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p> <p>……</p> <p>(五)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p> <p>……</p> <p>(五)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 <u>／ 提名的</u> 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七十四條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u></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p>
<p>第六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u>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支持股東之間建立溝通協商機制，推動股東相互之間就行使權利開展正當溝通協商。</u></p> <p><u>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暢通有效的溝通機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p> <p><u>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u></p>
第二節 主要股東	第二節 主要股東 <u>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管理</u>
<p>第七十條 本公司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u>第七十七條</u>第七十條 本公司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u>提名或</u>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 data-bbox="810 202 1465 293"><u>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公司股東：</u></p> <p data-bbox="810 346 1398 389"><u>(一)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的；</u></p> <p data-bbox="810 442 1465 580"><u>(二) 實際持有本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634 1273 676"><u>(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 data-bbox="810 729 1465 821"><u>(四)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 data-bbox="810 874 1465 966"><u>(五)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10 1019 1465 1157"><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新增)	<p data-bbox="810 1191 1465 1374"><u>第八十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公司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持本公司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u></p>
(新增)	<p data-bbox="810 1404 1465 1687"><u>第八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公司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二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公司報告</u>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公司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公司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p>	<p><u>第八十二條</u>第七十二條 <u>大股東及</u>主要股東入股本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u>應積極履行承諾事項</u>。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及時、<u>真實</u>、準確、完整地<u>向本公司報告</u>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公司的資金來源；<u>大股東還應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對資金來源的審查</u>；</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u>(四) 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信息</u>；</p> <p><u>(五) (四)所持本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仲裁、保全措施或者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執行措施</u>；</p> <p><u>(六) (五)所持本公司股權被質押或者解質押信息</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p><u>(七)</u> (六) 名稱變更；</p> <p><u>(八)</u> (七) 合併、分立；</p> <p><u>(九)</u>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u>(十)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變化事項；</u></p> <p><u>(十一)</u>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p>(新增)</p>	<p><u>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銀行保險機構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銀行保險機構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u></p>
<p>第七十三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並且應通過本公司每年向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p><u>第八十四條</u> 第七十三條 <u>大股東及</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資本補充<u>資本</u>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u>本公司</u>補充資本，並且應通過本公司每年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四條 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p>主要股東應當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八十五條第七十四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證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p> <p>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新增)</p>	<p>第八十六條 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公司披露其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p>
<p>第七十五條 主要股東自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p> <p>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八十七條第七十五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自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p> <p>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公司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p> <p>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公司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u>第八十八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上述主體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公司的獨立運作，應當履行本章程七十二條規定的股東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之外，嚴禁違規對本公司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具體要求如下：</u></p> <p><u>(一)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公司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公司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公司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p> <p><u>(三) 支持本公司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責令本公司補充資本時，如本公司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u>不得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u></p> <p>(五) <u>不得干預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u></p> <p>(六) <u>不得干預本公司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u></p> <p>(七) <u>不得向本公司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u></p> <p>(八) <u>不得違規要求本公司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u></p> <p>(九) <u>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損害金融消費者、本公司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以其他形式干預本公司獨立經營。</u></p>
(新增)	<p><u>第八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平。</u></p> <p><u>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七條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p>	<p><u>第九十條</u>第七十七條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p> <p><u>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公司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公司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p> <p><u>本公司應當堅持獨立自主經營，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採取隔離股權、資產、債務、管理、財務、業務和人員等審慎措施，實現與大股東的各自獨立核算和風險承擔，切實防範利益衝突和風險傳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以及本公司的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本公司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本公司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本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0%。</p> <p>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其中，本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計算前款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公司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p> <p>本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p>	<p>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p> <p>本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p> <p>本公司應當加強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重點關注大股東行為，發現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商業銀行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責令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本公司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p>	<p>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商業銀行本公司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責令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本公司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 data-bbox="810 204 1469 629">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p> <p data-bbox="810 687 1469 868">本公司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九條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u>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一)</u> (十)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十二)</u> 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作出決議；</p> <p><u>(十三)</u> (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u>(十四)</u> (十二)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五)</u>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p> <p><u>(十六)</u>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u>(十七)</u>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十八)</u>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u>(十九)</u>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u>(二十)</u>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u>第一百〇一條</u>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u>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6個月內舉行。</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第一百〇二條</u>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七)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新增)</p>	<p><u>第一百〇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公司應當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一百〇四條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方式召開。本公司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九十三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一百〇五條第九十三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第一百〇八條第九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刪除)
<p>第九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刪除)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u>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u>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u>審議</u>。臨時提案的內容<u>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〇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規定的，以通知期限較長者為準。</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第一百〇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規定的，以通知期限較長者為準。</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第一百一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u>股票</u>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大股東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公司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p> <p><u>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u>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p> <p>(六) <u>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u>；</p> <p>(七) <u>罷免獨立董事</u>；</p> <p>(八)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u>表決</u>，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含10%)</u>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u>關聯／關連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p>	<p><u>第一百五十條</u>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u>永久</u>保存。</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章第一節第六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u>第一百五十七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六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章第一節第六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公司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罷免</u>。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u>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公司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u>非獨立</u>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六)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非獨立董事的提名、審核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六)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u>○</u>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除應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忠誠義務之外，還應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u>(二)</u>(三)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u>持續關注</u>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三)(四)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四)(五)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u>(五)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七)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八)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九) 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的資金安全；</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六)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七) 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u></p> <p>(六)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u>(八) (七)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九) (八)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相關知識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十) (九) 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的資金安全；</u></p> <p><u>(十一)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十二)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三) 對本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十四) (十)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八條 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公司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第一百五十七條 <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因董事的<u>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u>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本公司將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提出辭職的董事</u>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職責。<u>如本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u>第一百七十九條</u><u>第一百六十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u>影響其對本公司事務</u>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為<u>在</u>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七)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八)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九)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p> <p>(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七) 最多同時在5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含任職於本公司)，同時任職的企業或機構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u>(八)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含任職於本公司)；</u></p> <p><u>(九) (七)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u></p> <p><u>(十) (八)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u></p> <p><u>(十一) (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u></p> <p><u>(十二)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人數應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總數的1/3以上獨立董事</u>，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1%</u>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p> <p>(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u>非獨立</u>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五)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u>如因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1/3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三)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公司董事會應在3個月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三)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不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u>；</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獨立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關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獨立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u>誠信、獨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u>本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應當保守本公司秘密。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包括但不限於：</u></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關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獨立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五) 獨立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u></p> <p><u>(二) 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u></p> <p><u>(三) 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u></p> <p><u>(四) 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u></p> <p><u>(五) 因資本充足率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u></p> <p><u>(六) 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u></p> <p><u>(七)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第一百八十八條<u>第一百七十四條</u> 獨立董事對<u>股東大會或者</u>董事會討論<u>審議</u>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u>→尤其應當尤其關注就</u>以下事項<u>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p> <p><u>(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二) 利潤分配方案；</u></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10 202 1469 293"><u>(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346 1469 485"><u>(六)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或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 data-bbox="810 538 1469 580"><u>(七) 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u></p> <p data-bbox="810 634 1469 772"><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10 825 1469 1017"><u>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須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p>	<p>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及時完整地</u>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p>	<p>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u>包括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u></p> <p><u>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u></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少於4人，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獨立董事不少於1人，獨立董事人員總數不低於全體董事成員總數的1/3。</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制定本公司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六)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p> <p>(三) 決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制定本公司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u>(三)(四)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發展戰略應當具備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明確市場定位和發展目標，體現差異化和特色化；</u></p> <p><u>(四)(五)制定本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五)持續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u></p> <p><u>(六)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五)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六)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p> <p>(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六七)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八)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九)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十)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一一) 擬訂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u>股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狀況，<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八)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一) 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三)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p> <p>(二十四)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五)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p> <p>(十六)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二十一) 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三)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 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p> <p><u>(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u>(十八)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九) (二十四)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二十) 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一)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 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u></p> <p><u>(二十二)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三)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監督。</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的職務，應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u>第一百九十八條</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每季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應當召開一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條 <u>第二百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1/2 <u>2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六)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須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第二百〇一條</u>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u>或借助其他電子媒介</u>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須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百〇二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七)、(八)、(十)、(十四)和(十七)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投資、重大固定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第二百〇三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七)、(八)、(十)、(十四)和(十七)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投資、重大固定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七)、(八)、(十)、(十四)和(十七)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第二百〇五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為：<u>作出</u>。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記名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七)、(八)、(十)、(十四十三)和(十七十六)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u>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〇六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u>能夠以電話或視頻形式參加會議</u>，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u>可以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u>，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u>第二百〇七條</u>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u>現場</u>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u>作成</u>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u>對會議記錄有權要求不同意見的，可以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簽字時附加說明性記載。</u>本公司應當採取<u>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會議記錄應當永久保存。</u></p> <p><u>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主要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u>第二百〇九條</u>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u>設主任1名</u>，主要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新增)</p>	<p><u>第二百一十條</u> 本公司應當及時將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的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向董事、董事會、監事、監事會通報，並按監管要求及時進行整改。</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p> <p>(五) 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長<u>領導本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董事長除履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p> <p>(五) 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u>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u>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u></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u>委員</u>。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0個</u>工作日。</p> <p><u>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u>，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u>會計或法律</u>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標準和選任程序；</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四) 擬定、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激勵措施及方案；</p> <p>(五)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考核結果；</p> <p>(六) 核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層及員工年度應分配激勵薪金的額度；</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標準和選任程序<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四) 擬定、實施本公司<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激勵措施及方案，<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五)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考核結果；</p> <p>(六) 核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層及員工年度應分配激勵薪金的額度；</p> <p><u>(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10 202 1468 340"><u>(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393 1468 585"><u>(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事項。</u></p> <p data-bbox="810 638 1468 776"><u>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審查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p> <p>(四)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收集、整理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信息；</p> <p>(六) 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p> <p>(七) 批准或初審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或初審的事項，或辦理相關事項的備案，並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p> <p>(八) 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審查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p> <p>(三)(四)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五) 收集、整理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信息；</p> <p>(五)(六) 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六)(七) 批准或初審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或初審的事項，或辦理相關事項的備案，並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p> <p>(七)(八) 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各<u>專門</u>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u>程序</u>，各<u>專門</u>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六)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p> <p>(七)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六)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p> <p>(七)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公司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p> <p>本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由<u>經</u>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公司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1人或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風險責任人，經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風險官或風險責任人應當保持充分的獨立性，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u></p> <p>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八章第一節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章第一節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六)、(九)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三條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本章程第八章第一節第一百五十五條<u>第一百六十六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章第一節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一百六十七條</u>第(四)、(六)、(九)、<u>(十四)</u>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二百三十五條 在本公司大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前景等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行長擬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的意見。</p>	<p><u>第二百三十八條</u>第二百二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前景等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行長擬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的意見。</p> <p><u>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p> <p>本公司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授信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p>	<p>(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本公司職工代表及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擔任。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罷免或更換。</p>	<p>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本公司職工代表及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擔任。<u>本公司監事為自然人。</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u>職工</u>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罷免或更換。<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p><u>監事應當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監事會或本公司工會提名；</p> <p>(二) 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三)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u>第二百四十七條</u>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u>審核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u>：</p> <p>(一) 股東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監事會或<u>本公司工會</u>提名；</p> <p><u>(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u></p> <p><u>(三)</u>(二)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四)</u> (三)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u>(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u>(六) 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p> <p>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 data-bbox="810 204 1471 293"><u>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810 348 1471 438"><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 data-bbox="810 493 1471 676"><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10 732 1318 778"><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10 834 1471 1068"><u>(四) 積極參加本公司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 data-bbox="810 1123 1471 1255"><u>(五) 對本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 data-bbox="810 1310 1471 1400"><u>(六)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u></p> <p data-bbox="810 1455 1471 1587"><u>(七)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 data-bbox="810 1642 1471 1732"><u>(八)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一) 故意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公司重大損失的；</p> <p>(四)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一) 故意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公司重大損失的；</p> <p>(四)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u>每屆任期不得超過</u>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無特殊情況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民主選舉職工監事的其他主體應予以撤換。股東監事每年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條 <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監事無特殊情況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民主選舉職工監事的其他主體應予以撤換。股東監事每年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職責</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二百五十九條 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應不受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p>	<p><u>第二百六十四條</u>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由5至<u>9</u>7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1</u>人、外部監事和<u>3</u>人及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3</u>人。</p> <p><u>外部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u>監事</u>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履職評價工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並有權向股東大會或依法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p>(五) 每年對監事和監事會工作進行自我評價並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六十五條<u>第二百五十四條</u> 監事會<u>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履行職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負責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二) (一)</u>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u>(三) (二)</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u>本公司</u>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u>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u>(四)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五) (三)</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履職評價工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六) (四)</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並有權向股東大會或依法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九)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十一) 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二) 對聘用、解聘、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p> <p>(十三) 對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修改；</p>	<p><u>(七)</u> (五) 每年對監事和監事會工作進行自我評價並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u>(八)</u>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九)</u>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十)</u>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u>(十一)</u> (九)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u>(十二)</u> (十)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u>(十三)</u> (十一) 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四) 對本公司的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五) 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七)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十八) 定期與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部門溝通本公司情況；</p> <p>(十九) 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四)</u> (十三) 對聘用、解聘、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p> <p><u>(十五)</u> (十三) 對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修改；</p> <p><u>(十六)</u> 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p> <p><u>(十七)</u> (十四) 對本公司的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u>(十八)</u> (十五) 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十九)</u> (十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二十)</u> (十七)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u>(二十一)</u> (十八) 定期與銀行保險業<u>保險</u>監督管理部門溝通本公司情況；</p> <p><u>(二十二)</u> (十九)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u>規定</u>的其他職權事項。</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0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逐項討論會議議案並投票表決。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當本公司全體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時，可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u>第二百六十九條</u>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0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逐項討論會議議案並投票表決。監事會決議應當<u>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決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2/3以上全體</u>監事表決<u>過半數</u>通過。</p> <p>當本公司全體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時，可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u>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會會議可以借助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夠以電話或視頻形式參加會議，並可以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六十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第二百七十一條</u>第二百六十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於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送達至監事會辦公室。</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u>第二百七十五條</u>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永久保存。</u></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u>本公司應將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或其派出機構。</u></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設主任1名，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監事會聘任。負責監事會辦公室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p>	<p><u>第二百七十八條</u>第二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設主任1名，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監事會聘任。負責監事會辦公室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u>第二百八十一條</u>第二百七十一條 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u>職工監事應當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從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職工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p> <p><u>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在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和</u>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的工作；</p> <p>(五)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和監事會決定事項的實施；</p> <p>(六)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u>領導本公司加強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監事會運行質效。監事會主席除履行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的工作；</p> <p>(五)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和監事會決定事項的實施；</p> <p>(六)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進行董事和監事履職評價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刪除)</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三百〇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第二百九十六條—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章第一節第六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三百〇五條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章第一節第六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p> <p>(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p> <p>(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u>(刪除)</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第三百〇六條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公司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p>
(新增)	<p>第三百〇七條 本公司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p> <p>本公司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條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總行及分行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根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告其近親屬及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三百〇八條 第三百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總行及分行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根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告其近親屬及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保險資金運用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p> <p>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p> <p>前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〇一條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三百〇九條 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〇二條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由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認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p> <p>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〇二條 <u>本公司應當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u></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審查，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程序審批。重大關聯交易經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認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p> <p>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〇三條 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p>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〇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u>風險管理</u>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大會</u>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u>利害關係</u>的人員應當迴避。</p> <p>如本公司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明。</p>
<p>第三百〇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〇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u>逐筆</u>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合規性</u>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u>，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新增)</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本公司應當按照內部問責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並將問責情況報董事會<u>風險管理</u>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p>
<p>(新增)</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公司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u>10%</u>；本公司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u>15%</u>；本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超過本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u>50%</u>。</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 data-bbox="810 202 1471 436"><u>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有關從業人員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以下措施：</u></p> <p data-bbox="810 489 1077 532"><u>(一) 責令改正；</u></p> <p data-bbox="810 585 1428 627"><u>(二) 記入履職記錄並進行行業通報；</u></p> <p data-bbox="810 680 1268 723"><u>(三) 責令本公司予以問責；</u></p> <p data-bbox="810 776 1471 872"><u>(四) 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依法採取的其他措施。</u></p> <p data-bbox="810 925 1471 1064"><u>本公司的關聯方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公開譴責等措施。</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 data-bbox="810 202 1471 534"><u>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的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向本公司施加影響，迫使本公司從事下列行為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對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該股東的權利；對情節嚴重的控股股東，可以責令其轉讓股權。</u></p> <p data-bbox="810 585 1471 676"><u>(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條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的；</u></p> <p data-bbox="810 727 1471 819"><u>(二)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九條規定的商業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u></p> <p data-bbox="810 870 1471 961"><u>(三)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條規定審查關聯交易的；</u></p> <p data-bbox="810 1012 1471 1104"><u>(四) 違反本章程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u></p> <p data-bbox="810 1155 1471 1247"><u>(五) 接受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u></p> <p data-bbox="810 1298 1471 1389"><u>(六) 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等為其提供服務的；</u></p> <p data-bbox="810 1440 1471 1532"><u>(七) 對關聯方授信餘額或融資餘額等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u></p> <p data-bbox="810 1583 1471 1636"><u>(八) 未按照本章程規定披露信息的。</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〇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責令本公司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條規定報告的；</p> <p>(二)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一條規定承諾的；</p> <p>(三)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p> <p>(四)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三條迴避的；</p> <p>(五) 獨立董事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p>	<p><u>第三百一十九條</u>第三百〇五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的，<u>銀保監會或其派出</u>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u>未</u>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u>銀保監會或其派出</u>機構可以責令本公司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或者限制其權利</u>。</p> <p>(一)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條<u>第三百〇八條</u>規定報告的；</p> <p>(二)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一條規定承諾的；</p> <p>(二)(三)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p> <p>(三)(四) 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三條<u>第三百一十一條</u>規定迴避的；</p> <p>(四)(五) 獨立董事未按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u>第三百一十二條</u>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 data-bbox="810 202 1471 485"><u>第三百二十條 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 data-bbox="810 538 1471 676"><u>(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u></p> <p data-bbox="810 729 1471 825"><u>(二)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公司資金或其他權益；</u></p> <p data-bbox="810 878 1471 974"><u>(三) 由本公司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u></p> <p data-bbox="810 1027 1471 1166"><u>(四)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公司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公司；</u></p> <p data-bbox="810 1219 1471 1357"><u>(五)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或向本公司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u></p> <p data-bbox="810 1410 1471 1506"><u>(六) 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u></p> <p data-bbox="810 1559 1471 1655"><u>(七) 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u></p> <p data-bbox="810 1708 1471 1793"><u>(八)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p>
(新增)	<p>第三百二十二條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配合提供相關材料，由本公司按規定報告和披露。</p> <p>大股東應當配合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p> <p>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p> <p>本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u>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u>，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p> <p>本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一)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p> <p>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一)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p> <p>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實行內審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第三百三十四條</u>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實行內審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u>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負責人負責並報告工作</u>。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本公司設立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u></p>
<p>第三百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對績效考核及薪酬機制和執行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審計結果應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報送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內部審計部門也應將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納入審計範圍。</p>	<p>(刪除)</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將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納入審計範圍。</p> <p>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u>第三百三十六條</u>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u>專業、具備相應資質</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將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u>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u>情況納入審計範圍<u>內部控制</u>情況納入審計範圍<u>進行定期評估</u>。</p> <p>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p><u>本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或其派出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二十八條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 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審慎地履行審計職責；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用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用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刪除)</p>
<p>第三百六十三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u>第三百七十二條</u>第三百六十三條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二)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公司行為的人。</u></p> <p><u>(三)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本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u></p> <p><u>(四)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公司股權收益的人。</u></p> <p><u>(五) 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六)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u>(七)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u>(八)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u>(九)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管機構，是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u></p>
<p>本次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中各條款涉及監管機構的表述進行了修改，將「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統一修改為「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p>	

註：因本次章程修訂導致上下文引述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因不涉及對章程實質性內容修改，均未單獨列出。